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主 要 交 易

### 收 購 飛 機

---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0
附錄二 — 有關飛機機隊之財務資料 .....	22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向賣方收購18架飛機
「飛機」	指	飛機機隊之任何飛機
「飛機顧問」	指	富豪集團就收購事項及管理飛機及租賃委聘之專業飛機顧問
「分配按金」	指	分配予購買協議所載某一架飛機之按金部分(根據相關飛機之購買價之5%計算)
「轉讓協議」	指	賣方或賣方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相關承租人及買方(或其代名人)訂立之飛機租賃轉讓及修訂協議，以便完成該飛機之租賃轉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美國紐約之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買方」	指	New Portland Investments Limited，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先決條件」	指	就買賣飛機而言，購買協議下(獲賣方)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之條件，其將導致買方必須向賣方購買有關飛機
「開普敦公約」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普敦簽訂之《移動設備國際利益公約》及其《關於航空器設備特定問題的議定書》
「若干飛機」	指	整個飛機機隊其中四架飛機，詳情載於買方與賣方就購買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
「若干租賃轉讓」	指	有關若干飛機的四份租賃轉讓
「本公司」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

## 釋 義

---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飛機及根據購買協議擬進行與有關飛機有關之其他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完成期限」	指	(a)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就其他飛機而言)；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就若干飛機而言)(經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予以延長，及經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進一步延長)
「完成文件」	指	須於飛機之完成時或之前由賣方向買方(或其代理)及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理)交付各自之項目(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協議補充內容及轉讓協議
「完成結算」	指	於完成日期作出調整之估計結算，以反映計算估計結算之參考日期至完成日期經轉讓維修儲備金結餘、出租人出資結餘、租金結餘及租金結算之任何變動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四海集團」	指	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按金」	指	富豪集團於訂約方簽立建議書後支付予賣方總金額為數4,23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3,000,000元)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估計結算」	指	於截至預期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作出調整之各飛機之購買價，經扣除分配按金、出租人根據租賃向承租人收取之任何保證金、出租人出資結餘、經轉讓維修儲備金結餘、租金結餘及租金結算，以及就其他飛機而言作出的其他調整(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前簽立若干租賃轉讓)

---

## 釋 義

---

「飛機機隊」	指	賣方或賣方受託人(代表賣方)持有 18 架由巴西航空工業公司生產之客機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	指	租賃任何飛機予不同航空公司營運商(作為承租人)
「租賃協議」	指	有關租賃存續之協議
「租賃轉讓」	指	出租人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飛機之租賃
「承租人」	指	租賃下飛機之承租人或(倘適用)分租承租人
「出租人」	指	租賃下之賣方或賣方受託人(視情況而定)
「出租人出資結餘」	指	如購買協議所載，出租人於向承租人交付飛機日期之前就一架飛機及相關零件自任何先前擁有人或運營商收取的維修儲備金總金額，由就飛機或零件進行之維修之結餘減去出租人根據租賃之條款須向承租人或維修供應商支付之任何金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飛機」	指	若干飛機以外的飛機
「其他租賃轉讓」	指	若干飛機以外的飛機的租賃轉讓
「百富控股」	指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並各自擁有 50% 權益之合營公司

---

## 釋 義

---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建議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內容有關富豪集團可能收購飛機機隊之建議書形式之意向書
「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飛機買賣一般條款協議(經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購買協議補充內容」	指	將由賣方或賣方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與買方(或其代名人)根據收購事項就買賣各飛機訂立之購買協議之補充內容，就所有飛機統稱為購買協議補充內容
「購買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任何飛機之購買價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租金結餘」	指	承租人於適用完成日期或之前就有關完成日期之後任何期間向出租人支付之任何基本租金
「租金結算」	指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相關租賃下基本租金之50%
「賣方」	指	ECC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

## 釋 義

---

「賣方先決條件」	指	就買賣飛機而言，購買協議下(獲買方)達成或(獲賣方)豁免之條件，其將導致賣方必須向買方出售有關飛機
「賣方受託人」	指	Wells Fargo Bank Northwest, National Association，代表賣方持有若干飛機之擁有權之賣方受託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購買協議、購買協議補充內容及(就每一份購買協議補充內容而言)相關之銷售單據、送貨單及相關文件、轉讓協議及其他營運文件等之統稱
「經轉讓維修 儲備金結餘」	指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計算之承租人根據各租賃向出租人已付及應付之有關飛機之維修儲備金總金額，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11樓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 收購飛機

#### 緒言

謹提述由本公司、百利保及富豪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簽立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飛機機隊，總購買價為84,7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60,700,000元)，將根據完成結算予以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將購買協議之完成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a)將完成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就其他飛機而言)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就若干飛機而言)；及(b)修訂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詳情載於下文「購

---

## 董事會函件

---

買協議」一段。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有關其他飛機之完成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百利保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為本公司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已得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之書面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供參考之用。

###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由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經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買賣飛機機隊。於完成前，就各飛機的買賣，買方(或其代名人)及賣方或賣方受託人(倘適用)將訂立購買協議補充內容(其最終形式已由各訂約方議定，載於購買協議內)，並構成其中一份完成文件。

買方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賣方為飛機生產商巴西航空工業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Embraer飛機之管理及營銷業務；賣方受託人(代表賣方持有6架飛機之擁有權之賣方受託人)為美國一家銀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賣方受託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資產： 飛機機隊包括七(7)架ERJ-145 Embraer飛機、八(8)架ERJ-135 Embraer飛機、兩(2)架E170 Embraer飛機及一(1)架E175 Embraer飛機，機齡介乎約五至十七年，其中12架飛機由賣方持有及餘下6架飛機由賣方受託人(代表賣方)持有。

購買價： 飛機機隊之總購買價為84,7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60,700,000元)。每架飛機之購買價將根據完成結算予以結算(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付款條款」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購買價乃計及飛機各自之機齡、型號及狀況；基於飛機大小及運載量得出飛機各自之市場份額及飛機各自之承租人之營運基地；租賃年期及承租人之信貸質素；飛機機隊之投資收益率及租金收益率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前簽立若干租賃轉讓，其他飛機之總購買價將減少至65,72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12,600,000元)。

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約方簽立建議書後，富豪集團已向賣方支付按金4,23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3,000,000元)。任何飛機之相關分配按金在任何下列情況下可悉數退還：

- (a) 於完成期限或之前賣方並無達成或買方並無豁免相關飛機之任何買方先決條件(如下文所述)；
- (b) 由於賣方未有履行其於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導致相關完成日期並無於完成期限或之前發生(因買方違反其於購買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之情況則除外)；
- (c) 已發生相關飛機之全面虧損或損失事件(定義見相關租賃)；  
或
- (d) 終止購買協議根據下文標題為「完成」一節發生，在該情況下，分配按金將根據該節之規定退還。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各相關分配按金應不予退還給買方，包括買方未能達成賣方先決條件(不包括下文標題為「賣方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賣方先決條件(c)、(f)(前提是並非因買方違反其於購買協議下之責任而引致)及(i))，但應在賣方先決條件(c)、(f)及/或(i)之任何一項條件因任何原因(違反買方於購買協議下之責任除外)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退還給買方。

付款條款：

估計結算應由買方於飛機之預期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於該日期：

- (a)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完成文件；
- (b) 除(僅在其他飛機完成的情況下)若干租賃轉讓外，所有轉讓協議均已悉數簽立；
- (c) 適用飛機並無遭遇全面虧損；
- (d) 賣方之保證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
- (e) 於有關日期可作出或取得之所有相關授權、同意、備案、豁免及批准已作出或取得；
- (f) 概無與下文買方先決條件(f)所載者屬同類已被提起及仍有待判決之法律程序；
- (g) 賣方並無違反其於購買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及
- (h) 有關租賃並無出現及持續發生違約或違約事件(定義見適用租賃)。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估計結算乃自飛機之購買價扣除(i)有關該飛機之分配按金；(ii)根據與該飛機有關之租賃，出租人向承租人收取任何抵押按金；及(iii)與該飛機租賃有關之出租人出資結餘、經轉讓維修儲備金結餘、租金結餘及租金結算後計算，以及就其他飛機而言作出之其他調整(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前簽立若干租賃轉讓)。

於相關完成日期，賣方及買方應協定完成結算。完成結算將透過調整估計結算計算，以反映計算估計結算之參考日期至完成日期經轉讓維修儲備金結餘、出租人出資結餘、租金結餘及租金結算之任何變動。倘完成結算之金額高於估計結算，買方須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有關差額。倘完成結算之金額低於估計結算，賣方須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有關超額款項。

根據買方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資料，所有飛機之完成結算預期約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90,000,000元)(按買賣其他飛機及若干飛機根據建議時間表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計算)。

賣方先決條件：

賣方向買方出售及轉讓或促使轉讓飛機之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相關完成之前或於相關完成時以賣方合理信納方式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飛機之估計結算已支付予賣方並由賣方以託管方式持有；
- (b) 買方已將相關完成文件交付予賣方；

---

## 董事會函件

---

- (c) 適用飛機之轉讓協議已悉數簽立並於完成時生效；
- (d) 截至完成日期，買方之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應屬真實準確；
- (e) 買方就簽立、交付及執行購買協議及相關購買協議補充內容及買方據此擬簽立之其他文件及文據所需任何政府部門作出之所有授權、同意、備案、豁免、批准或其他動作已正式作出或取得；
- (f) 並無實施強制令或限制令禁止根據購買協議轉讓有關飛機，及並無向法院、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提起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及並無有待法院、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判決之訴訟或法律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根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g) 於完成時，買方不得違反根據購買協議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產生之任何買方責任；
- (h) 買方已向賣方傳達富豪就買方履行其於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發出之擔保；及
- (i) 根據適用轉讓協議，賣方及(倘適用)賣方受託人須為相關租賃所規定之責任險保單之附加受保人。

就飛機之完成而言，賣方可書面豁免達成任何上述條件。概無有關豁免將為或將被視為任何其他飛機之任何有關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涉及其他租賃轉讓的轉讓協議經已簽立及以上所有涉及十架其他飛機的賣方先決條件亦已達成。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買方先決條件： 買方購買飛機及支付完成結算之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相關完成之前或於相關完成時以買方合理信納之方式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須已將相關完成文件交付予買方；
- (b) 概無任何飛機之完成發生，直至所有飛機之轉讓協議已獲各有關訂約方悉數簽立(不包括若干租賃轉讓(僅在其他飛機完成的情況下))；
- (c) 飛機並無遭遇全面虧損；
- (d) 截至完成日期，賣方之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
- (e) 賣方就簽立、交付及執行購買協議及相關購買協議補充內容及賣方據此擬簽立之其他文件及文據所需任何政府部門作出之所有授權、同意、備案、豁免、批准或其他動作已正式作出或取得；
- (f) 並無實施強制令或限制令禁止根據購買協議轉讓有關飛機，及並無向法院、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提起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及並無有待法院、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判決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根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g) 於完成時，賣方不得違反根據購買協議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產生之任何賣方責任；
- (h) 各賣方及相關承租人須向根據開普敦公約設立之國際登記處辦理正式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i) 若干相關飛機之購買協議補充內容須載有條款，規定賣方須促使相關承租人放棄其提早終止目前租賃年期之權利或倘相關承租人於目前租賃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提前終止權利，賣方須根據相關租賃就因該提前終止而尚未實現之基本租金向買方作出彌償。有關彌償責任須受相關購買協議補充內容所規定之買方減輕責任及其他條款規限；及
- (j) 有關租賃並無出現及持續發生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定義見適用租賃)。

就飛機之完成而言，買方可書面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之達成。概無有關豁免將為或將被視為任何其他飛機之任何有關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涉及其他租賃轉讓的轉讓協議經已簽立及以上所有涉及十架其他飛機的買方先決條件亦已達成。

完成：

各飛機之買賣將單獨完成，惟須待達成或豁免有關飛機之賣方先決條件及買方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倘於完成期限前未能完成，賣方與買方均可選擇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各自於與相關飛機有關之購買協議項下之義務，惟引致未能完成之一方不得尋求終止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將購買協議之完成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就(其中包括)將完成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就其他飛機而言)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就若干飛機而言)達成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有關其他飛機之完成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架其他飛機已達致完成，而其餘四架其他飛機及若干飛機則尚未達致完成。

賣方之聲明及保證： 購買協議包含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飛機之完成發生時，賣方或賣方受託人(倘適用)應擁有相關飛機之合法及/或實益(視情況而定)、完整及可轉售所有權，而不附帶及免除所有透過賣方及/或賣方受託人及任何透過賣方及/或賣方受託人進行申索的人士而產生的留置權(相關租賃及獲准留置權(定義見有關租賃)除外)；
- (b) 於買方支付估計結算時及於相關完成日期，各租賃具有十足效力，且概無出現及持續發生或可能因訂立或履行購買協議而產生之違約或違約事件(定義見租賃)；

---

## 董事會函件

---

- (c) 各飛機將以「現狀、現處」出售及轉讓。除購買協議及相關銷售單據所規定者外，賣方不得就任何飛機或其任何部件之適航性、價值、質量、耐用性、狀況、設計、運作、說明、適銷性或特定用途適用性作出任何類別之聲明或保證；及
- (d) 由賣方或其代表就購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報告及任何其他文件、證書或書面陳述(不包括由承租人編製及由賣方提供予買方之任何資料)乃就賣方所知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無任何重大誤導成份，且不包含任何不真實陳述，並由賣方按合理理據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真誠作出。

買方之聲明及保證： 購買協議包含買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買方承認，訂立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其已自行評估飛機之狀況，並無就有關此類事宜的資料倚賴賣方，惟購買協議所載賣方之聲明除外；及
- (b) 買方將促使各承租人(及任何後續承租人或買家)將賣方及賣方受託人(倘適用)列為相關飛機任何責任險保單之附加受保人，期限為適用完成日期後至少兩年。

擔保： 購買協議下買方之全部責任均由富豪提供擔保。

## 租賃轉讓

各飛機目前根據租賃出租予一名承租人。承租人包括在南非、墨西哥、印度、美國、澳洲及立陶宛經營業務之航空公司營運商，相關租賃之租賃期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其中一項租賃將於二零一五年內屆滿，十四項租賃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屆滿，及三項租賃將於二零二零年後屆滿。按各項租賃餘下年期之平均月租計算，飛機機隊目前之估計月租總額約為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700,000元)。租賃租金須按月或按季提前支付。根據該估計月租，租賃餘下年期(假設所有飛機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之租金總額計算如下：

	百萬美元	港幣百萬元等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起計一年內	17.9	13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起計 第二至第五年	43.7	34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起計五年之後	14.6	113.9

於完成買賣任何飛機前，有關訂約方將就所有租賃訂立轉讓協議(不包括若干租賃轉讓(僅在其他飛機完成的情況下))，據此自飛機之完成後，買方(或其代名人)將成為租賃有關飛機之出租人。於租賃轉讓生效後，租賃將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視作經營租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租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有關飛機機隊之資料

飛機機隊包括七(7)架ERJ-145 Embraer飛機、八(8)架ERJ-135 Embraer飛機、兩(2)架E170 Embraer飛機及一(1)架E175 Embraer飛機，機齡介乎約五至十七年。各飛機根據租賃出租予一名航空公司營運商。買方並無獲提供飛機機隊應佔純利及賬面值。有關飛機機隊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以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架波音 737-800 飛機之 84.9% 實益權益，分別擁有兩架 A321 空中巴士之飛機之 100% 及 85% 實益權益，該等飛機全部出租予航空公司營運商及賺取相對可觀之回報。本集團一直考慮增加此業務之投資，而收購事項為適當機會，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委聘飛機顧問及管理飛機及租賃。飛機顧問為總部設於英國之公司，擁有管理商用飛機具備飛機配置及相關航空活動經驗之航空專業人員團隊。飛機顧問目前正為上述三架飛機提供飛機管理服務予本集團。

就評估飛機機隊的價值而言，飛機顧問已根據購買價、租賃條款、相關開支及飛機機隊的估計剩餘價值估計飛機機隊的投資收益率。本集團已審閱飛機機隊的估計投資收益率。本集團亦參照摘錄自獨立航空估值機構網站的可資比較飛機市場價值(按飛機顧問的建議)，並留意到可資比較飛機的總市場價值介乎約 82,200,000 美元至約 116,800,000 美元及飛機機隊的總購買價在範圍之內。本集團亦留意到可資比較飛機的總市場價值介乎約 66,200,000 美元至約 92,500,000 美元及其他飛機的總購買價(假設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前簽立若干租賃轉讓)輕微低於此範圍。經計及上文所述、本集團現有飛機的收益率及飛機各自的機齡、型號及狀況，基於飛機大小及運載量得出飛機各自之市場份額；飛機各自之承租人之營運基地；租賃年期及承租人之信貸質素、約 21% 的飛機機隊租金收益率(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飛機機隊估計總租金收入(根據租賃協議)約 17,900,000 美元除以飛機機隊的總購買價 84,700,000 美元計算)、約 21% 的其他飛機租金收益率(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飛機估計總租金收入(根據就其他飛機而言的租賃協議)約 13,800,000 美元除以其他飛機的總購買價 65,720,000 美元計算，並假設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前簽立若干租賃轉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將不時審核其飛機組合的表現且可能會調整組合的組成部分以提升其回報。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富豪集團擬以內部財務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及確認飛機機隊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內扣除按金及完成結算之金額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港幣36,414,500,000元將增加至約港幣36,622,900,000元。計及確認估計租金結餘、有關租賃之抵押按金、出租人出資結餘及經轉讓維修儲備金結餘為本集團之負債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港幣15,798,900,000元將增加至約港幣16,007,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20,615,600,000元將維持不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完成後，來自飛機的租賃收入將成為本集團的收益，而與飛機相關的開支包括飛機的折舊及就管理飛機應付飛機顧問的費用，以及租賃將成為本集團的開支。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書面批准。該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包括羅旭瑞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及由羅旭瑞先生全部或大部分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包括(i)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ii) 福島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iii) 置邦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iv) 瑞圖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及(v) Y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

除羅旭瑞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擁有之百利保及富豪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旭瑞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12.3%及直接持有富豪已發行股本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約0.003%。羅旭瑞先生於收購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上述權益及其作為股東之權益除外)，且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羅旭瑞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40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63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6至185頁內披露，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22至47頁內披露，以上資料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urycity.com.hk)刊載。

## 2.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約港幣13,503,200,000元，即(i)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待售物業、發展中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所抵押之銀行貸款港幣9,241,600,000元；(ii)根據富豪一項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已發行之無抵押票據297,000,000美元(約港幣2,316,600,000元)；及(iii)根據富豪產業信託之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富豪產業信託中期票據計劃」)已發行之無抵押票據港幣775,000,000元及150,000,000美元(約港幣1,170,000,000元)。

除了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代表富豪產業信託)擔保之富豪產業信託中期票據計劃之債務及銀行貸款港幣231,200,000元外，所有上述本集團未償還借款均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貸款票據或其他同類債務、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計及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及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後，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所需，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憑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財務優勢、業務網絡及經驗，本集團已建立強大的資產組合及業務平台涉足不同業務範疇。本集團將為本集團之總體發展及擴展繼續實行策略性計劃，並將協調其成員公司之不同業務，以期實現進一步大幅增長。有關成員集團前景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 百利保集團

百利保集團已建立一強大資產組合涵蓋物業、酒店及其他投資。由於大部分之該等發展項目僅於近年購入，故有關之發展項目現仍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並計劃將於未來數年內完成。就此而言，有關百富控股及四海現時進行之大部分發展項目之銷售計劃經已擬定，預期當該等項目逐步完成時，將為百利保集團帶來龐大現金流及盈利貢獻。

##### 四海集團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儘管增速有所放緩，四海集團對中國物業市場長遠而言能繼續蓬勃興盛，保持樂觀。四海集團目前進行之所有物業項目均位於中國內地，包括位於成都及天津之兩項大型綜合發展項目（均由四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並現正分期發展）及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之一項造林以獲批予發展土地項目（此為四海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進行）。

##### 富豪集團

富豪集團對香港之酒店業前景感到樂觀，並將致力維持富豪產業信託作為香港重大酒店擁有人之一之策略性地位，擁有全面性服務及精選服務之多元化組合酒店。香港之酒店物業仍為富豪集團資產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隨著香港旅遊行業持續繁榮發展，預期富豪集團之核心酒店業務經營產生之收入及盈利貢獻將不斷攀升。

## 有關飛機機隊之損益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7(6)(b)(i) 條(「相關規則」)，飛機機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損益表須載入本通函。為嚴格遵照相關規則編製有關飛機機隊之可識別收入來源之損益表，須全面查閱賣方涵蓋有關期間之飛機機隊之會計賬簿及記錄。然而，本集團了解到賣方並無存置單獨賬簿以列示各飛機或飛機機隊之盈利。雖然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租賃協議，但賣方並無准許買方查閱其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無法查閱賣方會計賬簿及記錄，故本公司無法就有關飛機機隊之可識別收入來源妥為編製損益表，以供根據相關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

本公司因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規則(已獲聯交所批准)，因此披露下表代替，當中載列於有關期間飛機機隊所得總租賃收入。下表資料由董事純粹根據賣方所提供飛機機隊之租賃協議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租金收入	61.4	108.6	141.7

附註：

- 董事已審閱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協議之期限及租賃協議之月租，並確認根據租賃協議上述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
- 本集團獲提供之租賃協議僅包括有關飛機機隊存續之租賃。因此，上述總租金收入並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屆滿或終止之租賃協議，因此未必能完整準確反映飛機機隊於有關期間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本集團已獲提供涉及飛機機隊合共 18 份租賃協議。於有關期間該 18 份租賃協議中產生租金收入之協議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產生租金收入之租賃協議數目	10	17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租賃轉讓」一節所載，該等租賃之租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之間屆滿，其中一份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內屆滿、十四份租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屆滿及三份租賃由二零二零年起屆滿。根據各份租賃餘下年期之平均每月租金計算，有關飛機機隊之目前估計每月租金總額約為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700,000元)。

3. 按照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以作說明用途。
4. 根據租賃協議，承租人須(其中包括)自費將飛機之狀況維持於交付予承租人時之良好狀況。於租賃之租期內有關飛機運作產生之成本、開支、費用、收費及稅項，全部由承租人承擔及支付，包括但不限於保養、保險、維修、起降及導航費用、機場收費、客運服務以及直接或間接與飛機運作有關或相關之任何類別或性質之其他開支。本集團知悉賣方並無存置獨立賬目以顯示每架飛機或飛機機隊之盈利。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租賃協議，但沒有允許買方獲取其會計賬目和記錄。在無法取得賣方之會計賬目和記錄情況下，本公司難以估計飛機機隊於有關期間產生之經營開支(如折舊、維修、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明白到賣方管理飛機機隊之租賃經營，而本集團則委聘飛機顧問管理飛機機隊。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完成後將產生之主要開支包括飛機之折舊費用及就管理飛機而應付予飛機顧問之服務費用。根據本集團目前就飛機折舊採用之會計政策，飛機之折舊費用將按直線法計算，以飛機於租賃之餘下租期之剩餘價值攤銷飛機之購買成本餘額。根據購買價及飛機機隊之估計剩餘價值、租賃期限及上述本集團之折舊政策，估計年度折舊開支約為10,6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2,700,000元)。根據本集團與飛機顧問就管理飛機機隊訂立之飛機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飛機機隊之估計年度服務費用將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00,000元)。有關估計折舊開支及服務費用僅根據管理層之經驗及初步評估計算，或未能真實及準確地反映飛機機隊於有關財政期間產生之開支。

經考慮上文及載於本通函有關飛機機隊之其他披露，董事認為忽略有關期間之飛機機隊之可識別收入之損益表不會令本通函出現重大不完整、誤導或欺詐成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受聘就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就編製飛機機隊之租金收入總額、折舊開支及服務費用進行若干事實調查程序。對於租金收入總額，核數師已根據

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之相關委聘函件(「委聘函件」)所載之協定程序，對每架飛機之每月租金收入與租賃協議所列每月基本租金進行比較，以及重新計算每架飛機之總租金收入金額及有關期間之總租金收入總額，並根據協定程序向董事報告其事實結果。對於折舊開支及服務費用，核數師已進行委聘函件所載之若干協定程序，該等協定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根據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重新計算折舊開支及服務費用，並根據協定程序向董事報告其事實結果。董事認為，租金收入總額、折舊開支及服務費用已妥為編製及從租賃協議、飛機服務協議及/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有關資料中摘錄。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之委聘函件之條款，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應使用或倚靠所報告之事實調查結果作任何用途。

### 飛機機隊之估值

由於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估值師來編製飛機機隊之估值報告，故於本通函內並無披露有關期間內於各財政年度年結之飛機機隊之估值。

## 1. 計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 緒言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各項基準編製：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 為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之備考調整(如下文所載附註所闡述)乃直接因收購事項所致，並與日後事項或決定無關且具事實證明。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獲取之資料為基準。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港幣百萬元	備考集團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11.4	630.5 (a)	20,041.9
投資物業	1,845.4	—	1,845.4
發展中物業	1,304.7	—	1,30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4	—	35.4
可供出售投資	101.5	—	10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	—	14.0
應收貸款	8.4	—	8.4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2	—	69.2
延遲稅項資產	62.0	—	62.0
商標	610.2	—	610.2
商譽	261.0	—	261.0
其他資產	0.2	—	0.2
非流動總資產	<u>23,723.4</u>	<u>630.5</u>	<u>24,353.9</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6,271.4	—	6,271.4
待售物業	1,393.7	—	1,393.7
存貨	64.2	—	64.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2.5	—	302.5
應收貸款	6.6	—	6.6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446.3	—	44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11.1	—	911.1
衍生金融工具	6.1	—	6.1
受限制之現金	43.8	—	43.8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408.5	—	408.5
定期存款	1,545.8	—	1,545.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91.1	(422.1) (d)	869.0
流動總資產	<u>12,691.1</u>	<u>(422.1)</u>	<u>12,269.0</u>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港幣百萬元	備考集團 港幣百萬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費用	(508.2)	(7.5) (b)	(515.7)
已收按金	(22.8)	(1.6) (c)	(24.4)
附息之銀行債項	(3,025.1)	—	(3,025.1)
衍生金融工具	(6.6)	—	(6.6)
應付稅項	(125.7)	—	(125.7)
流動總負債	<u>(3,688.4)</u>	<u>(9.1)</u>	<u>(3,697.5)</u>
流動資產淨值	<u>9,002.7</u>	<u>(431.2)</u>	<u>8,571.5</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u>32,726.1</u>	<u>199.3</u>	<u>32,925.4</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已收按金	(61.9)	(199.3) (c)	(261.2)
附息之銀行債項	(5,550.7)	—	(5,550.7)
其他債項	(4,204.0)	—	(4,204.0)
遞延稅項負債	(2,293.9)	—	(2,293.9)
非流動總負債	<u>(12,110.5)</u>	<u>(199.3)</u>	<u>(12,309.8)</u>
資產淨值	<u>20,615.6</u>	<u>—</u>	<u>20,615.6</u>

## 附註：

- (1) 該等結存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下列調整假設完成日期為(i)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就其他飛機而言)；及(ii)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就若干飛機而言)或之前之某個指定日期，指：
  - (a) 在總購買價港幣660,700,000元扣除估計租金結算(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租賃協議項下基本租金之50%)約港幣30,200,000元後，確認飛機機隊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630,500,000元。
  - (b) 確認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有關該完成日期後任何期間之估計租金結餘(即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之任何基本租金)約港幣7,500,000元為流動負債。
  - (c) 確認出租人根據租賃自承租人收取之抵押按金(「抵押按金」)、出租人出資結餘(即向承租人交付飛機前出租人自任何前任擁有人或營運商收取之維修儲備金總額減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或維修供應商支付之任何金額)及經轉讓維修儲備金結餘(即承租人已付及應付出租人之維修儲備金總額)總額約港幣1,600,000元及約港幣199,300,000元分別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d)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按金約港幣33,000,000元及估計完成結算(即扣除按金、抵押按金、出租人出資結餘、經轉讓維修儲備金結餘、租金結餘及租金結算後之總購買價)約港幣389,100,000元。
- (3)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本集團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用作說明。

## 2.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以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董事(「董事」) 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 第25至28頁內)(「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第25頁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New Port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向 ECC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飛機買賣一般條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收購18架飛機(「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所造成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核證工作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資產負債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有關該等財務報表之中期報告已刊發)。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收購事項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11樓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予記錄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02,587,396	1,769,164,691 (附註a)	380,683	1,872,132,770 (58.43%)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51,735	—	—	251,735 (0.008%)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2,298	—	—	112,298 (0.004%)
	梁蘇寶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4,000	—	—	4,000 (0.000%)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	3,521,973	3,521,973 (0.11%)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2. 百利保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90,078,014	740,376,803 (附註 b)	15,000	830,469,817 (74.51%)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74,600	—	—	2,274,600 (0.20%)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16,000	—	—	1,116,000 (0.10%)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76,200	—	—	176,200 (0.02%)
	范統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556	—	—	556 (0.000%)
	梁蘇寶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304,185	—	—	304,185 (0.03%)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	80,474	80,474 (0.007%)
3. 富豪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4,200	604,563,261 (附註 c)	260,700	604,848,161 (65.46%)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300,000	—	269,169 (附註 d)	569,169 (0.06%)
	梁蘇寶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4. 四海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ii) (未發行)	—	2,731,316,716 (附註 e)	—	2,731,316,716
			—	4,683,461,057 (附註 f)	—	4,683,461,057
					總計：	7,414,777,773 (174.45%)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69,101	—	—	2,269,101 (0.05%)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380,000	—	—	1,380,000 (0.03%)
5. 富豪產業信託	羅旭瑞先生	基金單位 (已發行)	—	2,443,033,102 (附註 g)	—	2,443,033,102 (75.00%)
6.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 (附註 h)	—	1,000 (100%)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7.	8D Matrix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2,000,000 (附註 i)	—	2,000,000 (100%)
8.	八端國際 有限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500,000 (附註 j)	—	500,000 (100%)
9.	8D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 (附註 k)	—	1 (100%)
10.	Century Digital Communications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 (附註 l)	—	1 (100%)
11.	Century Digit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2 (附註 m)	—	2 (100%)
12.	Century Digital Enterprise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 (附註 n)	—	100 (100%)
1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3 (附註 o)	—	3 (100%)
14.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49,968 (附註 p)	—	49,968 (99.94%)
15.	China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 (附註 q)	—	1 (100%)
16.	Full Range Technology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0 (附註 r)	—	10,000 (100%)
17.	Giant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 (附註 s)	—	1 (100%)
18.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330 (附註 t)	—	330 (100%)
19.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0 (附註 u)	—	10,000 (100%)
20.	Net Age Technology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97 (附註 v)	—	97 (100%)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率)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21. Net Community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3 (附註 w)	—	3 (100%)	
22. Pilot Pro Holding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 (附註 x)	—	1 (100%)	
23. Speed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50,000 (附註 y)	—	50,000 (100%)	
24.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 (附註 z)	—	1 (100%)	
25. Top Technologie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0 (附註 aa)	—	10,000 (100%)	
26. 百寶通國際有限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2 (附註 ab)	—	2 (100%)	

## 附註：

- (a) 於 1,769,164,691 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間由羅先生擁有 99.9% 股份權益之公司置邦有限公司持有。
- (b) 於 693,640,547 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約 58.42% 股份權益。

於 16,271,685 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 30,464,571 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c) 於421,4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約58.42%股份權益。於592,595,861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百利保持有約62.23%股份權益。另於11,546,0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四海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富控股(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四海持有約64.26%股份權益。百利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富豪持有約65.38%股份權益。
- (d) 於269,169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之受益人而持有。
- (e) 於2,731,316,716股四海已發行普通股權益，乃透過百富控股(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62.23%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富豪持有約65.38%股份權益。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約58.42%股份權益。
- (f) 於4,683,461,057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百富控股(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62.23%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富豪持有約65.38%股份權益。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約58.42%股份權益。

於2,004,889,629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2,004,889,629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對一基準(可按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四海之新普通股。

於1,428,571,428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四海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普通股換股價港幣0.35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四海之新普通股。

於1,250,000,000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可能認購四海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四海與百富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將予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倘獲認購及發行，將可按每股普通股換股價港幣0.40元(可按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四海之新普通股。

- (g) 於10,219,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四海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429,394,739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732,363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687,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由百富控股持有約64.26%股份權益，而百富控股則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百利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62.23%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富豪持有約65.38%股份權益。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約58.42%股份權益。
- (h) 400股由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約58.42%股份權益；而600股則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i) 800,000股由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約58.42%股份權益，而1,200,000股乃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包括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持有。

(j) 於此等八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本公司	羅先生	58.4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k) 於此8D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本公司	羅先生	58.4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 (l) 於此 Century Digital Communications (BVI)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本公司	羅先生	58.4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 (m) 於此等 Century Digit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本公司	羅先生	58.4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Communications (BVI)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Century Digital Communications (BVI)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100.00

(n) 於此等 Century Digital Enterprise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本公司	羅先生	58.4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99.93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99.93

(o) 於此等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p) 於此等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本公司	羅先生	58.4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q) 於此China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本公司	羅先生	58.4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Pilot Pro Holdings Limited	8D Matrix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Pilot Pro Holdings Limited	8D Matrix Limited	100.00

(r) 於此等Full Range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本公司	羅先生	58.4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s) 於此 Giant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本公司	羅先生	58.4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t) 於此等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u) 於此等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本公司	羅先生	58.4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v) 於此等 Net Age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本公司	羅先生	58.4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99.93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99.93

(w) 於此等 Net Community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羅先生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x) 於此 Pilot Pro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本公司	羅先生	58.4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y) 於此等 Speedway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本公司	羅先生	58.4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z) 於此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本公司	羅先生	58.4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aa) 於此等 Top Technologies Limited 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本公司	羅先生	58.4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ab) 於此等百寶通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本公司	羅先生	58.4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Giant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8D Matrix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8D Matrix Limited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60.00
Giant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8D Matrix Limited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已發行 及相關)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率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 i 及 ii)	1,630,416,666	—	1,630,416,666	50.89%
Net Community Limited (附註 i、ii 及 iii)	1,630,416,666	—	1,630,416,666	50.89%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i、ii 及 iv)	1,630,416,666	—	1,630,416,666	50.89%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i、ii 及 v)	1,630,416,666	—	1,630,416,666	50.89%
Dalton Investments LLC	385,084,296	—	385,084,296	12.02%

附註：

- (i) 此等公司均為羅旭瑞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於股份之權益已包括在上文本節下「權益披露」所披露羅旭瑞先生經由公司權益所持有本公司之公司股份權益內。
- (ii) 於此等股份之權益，乃由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
- (iii) Net Community Limited 為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 (iv)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為 Net Communit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 (v)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1) 羅旭瑞先生為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為 Net Community Limited、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

###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服務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外；

#### (b) 於資產中之權益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達成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生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除外)。

## 5.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或同意載入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於本通函內(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深圳創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深圳竹園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中國銀行深圳支行(作為貸款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林秀芬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上述本公司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購買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通函；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i)建議認購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ii)建議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在市場上購入及在市場上購回富豪普通股股份的主要交易通函。